附件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  
专项督导核查评分表（试行）

| 序号 | 评分要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评分对象 |
| --- | --- | --- | --- | --- |
| **1** | 消地协作  情况  （40分） |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支队组建运行专项工作办公室的，得10分。 |  | 检查组 |
| **2** |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支队均派出相关负责人担任交叉检查组长的，得10分。 |  | 检查组 |
| **3** | 调配危险化学品专家和消防安全专家共同开展检查工作的，得10分。 |  | 检查组 |
| 按时完成检查任务的，得10分。 |  | 检查组 |
| **4** | 地市交叉  检查情况  （60分） | 市级交叉检查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该市交叉检查发现隐患数/该市企业数）与全省交叉检查阶段发现的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5**分；**0.5-1.0**之间的，得分为比值**×15**分；大于**1.0**的，得30分。 |  | 检查组 |
| **5** |
| **6** | 市级交叉检查平均每家企业重大隐患数（该市交叉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该市企业数）与全省交叉检查阶段发现的平均每家企业重大隐患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5分；**0.5-1.0**之间的，得分为比值×**15**分；大于**1.0**的，得30分。 |  | 检查组 |
| **7** | 企业自查  情况  （60分） | 企业自查情况未按要求，录（传）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直接得0分。 |  | 企业属地  应急局 |
| **8** | 全市企业自查平均企业隐患数，与全省企业自查发现的平均企业隐患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5分；**0.5-1.0**之间的，得分为比值**×15**分；大于**1.0**的，得30分。 |  | 企业属地  应急局 |
| **9** | 全市企业自查平均企业重大隐患数，与全省企业自查发现的平均企业重大隐患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5分；**0.5-1.0**之间的，得分为比值**×15**分；大于**1.0**的，得30分。 |  | 企业属地  应急局 |
| **10** | 处罚情况  （40分） | 各市平均每家企业处罚平均金额（该市处罚总金额/该市检查企业数）与全省平均处罚金额（全省处罚总金额/全省检查企业总数）比值：小于**0.45**的，得0分；**0.45-0.5**之间的（不含**0.5）,**得5分；**0.5-1.0**之间的，得分为比值**×15**分；大于**1.0**的，得40分。 |  | 企业属地  应急局 |